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日期：2018年5月3日
- 3、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8,217,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578,217,846股，分红后转增后总股本增至809,504,984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6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18年5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姓名
1	011****625	符冠华
2	005****707	王军华
3	089****09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9,193,861	39.64	91,677,544	320,871,405	39.64
高管锁定股	156,073,315	26.99	62,429,326	218,502,641	26.99
首发后限售股	73,120,546	12.65	29,248,218	102,368,764	12.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023,985	60.36	139,609,594	488,633,579	60.36
三、总股本	578,217,846	100.00	231,287,138	809,504,984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按新股本总数809,504,984股计算的 2017 年度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73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潘岭松、姚晓萍

咨询电话：025-86576542

咨询传真：025-86576666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